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天市监处字〔2020〕执二 030 号

姓名：陈海葱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2020 年 8 月 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，对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有利服装批发南城一楼 202 档“银源饰品”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地址内存储销售的袜子 97 双、袜子 223 双、袜子 43 双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立案调查，并依法扣押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袜子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陈海葱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，从购进了 390 双袜子，其中包括袜子 243 双、袜子 104 双、袜子 43 双，在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有利服装批发南城一楼 202 档进行存储销售。袜子销售价格是每双元，已销售 20 双；袜子销售价格为每双元，已销售 7 双；袜子拟销售价为每双元，尚未销售。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查获上述剩余的袜子共 223 双、袜子 97 双、袜子 43 双，违法经营额合计元。有限合伙公司享有第 4581865 号注册商标在第 25 类别核定种类商品的专用权，核定种类包括袜，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；享有 855786 号注册商标在第 25 类别核定种类商品的专用权，核定种类

包括长袜、短袜，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。经商标代理人[]有限公司鉴定，陈海葱销售的[]袜子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[]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G1189929 号注册商标在第 25 类别核定种类商品的专用权，核定种类包括短筒袜、运动袜，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8 日，经商标代理人鉴定，陈海葱销售的[]袜子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[]有限公司享有第 333574 号注册商标在第 25 类别核定种类商品的专用权，核定种类包括袜子，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，经商标代理人[]有限公司鉴定，陈海葱销售的[]袜子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照片、陈海葱陈述、[]及[]商标代理人[]有限公司鉴定书、[]商标代理人鉴定书、[](中国)有限公司鉴定书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“穗天市监听字(2020)执二 030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”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

综上，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陈海葱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三)项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，引起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

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的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1.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[REDACTED]袜子共 223 双、[REDACTED]袜子 97 双、[REDACTED]袜子 43 双；

2. 罚款 10000 元。

当事人陈海葱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财政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、电话为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、85590146；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、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、38896350），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